

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 车间拉米夫定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4 号）、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“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 车间拉米夫定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”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

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JN2njwPReGO3eEJAfvmf9A>

提取码: depx

二、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公示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方式，查阅纸质报告书。

三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评价范围内的公众。

四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伟超

联系电话：15230199985

电子邮箱：15230199985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深泽县工业园区（西环路 16 号）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

五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s4jLfOhcV1tozApqzYirHQ>

提取码: 22ad

六、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公示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方式，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，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